

亳清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GC01074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亳清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0749），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新建应急拦河闸 1 座（气盾坝）及配套工程，闸门长 85m，高 3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亳清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须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亳清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勘察、详细勘察；②设计范围：按项目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相关服务；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施工图内所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④采购范围：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采购内容为准；

总投资额：1673.86 万元

项目地点：垣曲县王茅镇

项目工期：18 个月（5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①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以及提供相应的后期服务工作。②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以及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工作。③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

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④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亳清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其他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失信黑名单中；

④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3)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5) 联合体不得超过 3 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责任。

(6)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ggzyjyx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基本开户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单位名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003599206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垣曲县水利局

监督部门电话：0359-6022128

电子邮件：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地 址：垣曲县新城大街 134 号

邮 编：043700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0035992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金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邑西路东星卡纳溪谷 15 号楼 101 商铺

邮 编：044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835950990

电子邮件：5050717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